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異動前後名冊

		異動後				異動前
職別		姓名	在公司之職務名稱	到職日期	住址	姓名
資方代表	主任委員	劉淑琪	總經理	113/11/01	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3 巷 19 弄 20 號	趙知恒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勞方代表	副主任委員	林素如	經理	085/08/05	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 1 段 21 號	林素如
	委員	王寶源	經理	089/09/15	雲林縣水林鄉 652 萬興村 107 號	王寶源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委員					
	候補委員					
	候補委員					
職員	總幹事					

1. 於空白處加蓋「會章」。
2. 勞方委員推選以「具有舊制工作年資」之勞工為限。
3.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，勞工代表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4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不得由「董事長、董監事、委任經理人」等人擔任勞方委員。